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承辦人：吳怡萱
電話：05-2788225#506
電子信箱：cheerego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奉 核可後，印送各學院、通識中心、師培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公共政策所，請轉知所屬知悉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文資字第1020600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專員蔡任貴

0826/10233

組長楊弘道

0826/10230

決代
行爲

教授兼研究員林翰謙

發展處研發長林翰謙

如抄

0826/10230

主旨：敬請 貴單位協助宣導「嘉義市政府文化局102年度文創設計結盟產業提案補助計畫」，至初公誼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補助計畫申請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02年10月21日止，補助內容及原則摘要如下：

(一)補助產業：工藝產業、產品設計、數位內容產業類計三種類別。

(二)補助原則：本案所提之補助計畫，以設計業者與產業界之結盟意願及實際量產之意願為主要審查依據，提案者需詳細提出產品之潛力、創新之想法、可行性評估及未來提升產值之預估等，並出具合作同意書及產品生產同意書送件申請。

(三)申請資格：本計畫開放設計業者、公司行號、法人團體、學校機構、個人及工作室取得產業界同意者，提出雙方議定合作同意書，即可報名提案。

(四)補助金額：本年度以補助4案為原則，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整，並由審查委員依據各提案單位申請計畫核定補助金額。

二、請 貴單位協助事項如次：



裝

訂

線

- (一)請轉知所屬機構及各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院所之藝術、工藝、設計、文創等相關系所，並於相關網站公告本計畫訊息及網址—<http://www.cabcy.gov.tw/design/>。
- (二)後續將寄送宣傳海報，請協助張貼於藝文中心等公共文化設施。
- (三)請協助轉知本計畫訊息至相關文創設計單位、團體及個人工作者，並鼓勵其踴躍申請。

正本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玄奘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亞洲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致理技術學院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苑科技大學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康寧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華夏技術學院、華梵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義守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

裝

訂

線

